

戰時行政職權特例

右謹テ上奏シ恭シ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
セラシムコトヲ請フ

昭和十八年一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

勅令第

號

戰時行政職權特例

第一條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鐵鋼、石炭、輕金屬、船舶、航空機等
重要軍需物資ノ生産擴充上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内閣總理大臣ハ
關係各省大臣ニ對シ必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前條ノ物資ノ生産擴充上特ニ必要アル
トキハ勞務、資材、動力及資金ニ關スル各省大臣ノ職權ノ一部
ヲ命ヲ承ケ内閣總理大臣自ラ行ヒ又ハ他ノ各省大臣ヲシテ行ハ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第一條ノ物資ノ生産擴充上特ニ必要ア
ルトキハ前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内閣總理大臣ハ勞務、資材、動

力及資金ニ關スル一ノ行政官廳若ハ官吏ノ職權ヲ自ラ行ヒ又ハ
他ノ行政官廳若ハ官吏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内閣總理大臣ハ關係
行政官廳ノ職員ヲシテ臨時他ノ行政官廳ニ於テ執務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

第五條 第二條又ハ第三條ノ場合ニ於テハ一ノ行政官廳又ハ官吏
ノ職權ニ係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其ノ職權ヲ行フ他ノ行政官廳
又ハ官吏ハ之ヲ當該行政官廳又ハ官吏ト看做ス

第六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内閣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後 覽

襲ニ樞密院ニ御諮詢ヲ仰キタル戰爭完遂ニ付テノ協力ニ關スル日

華共同宣言竝ニ租界還付及治外法權撤廢等ニ關スル日本國中華民

國間協定署名ノ件ニ左記漢文ヲ添附致度

記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

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

內 閣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美英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並期進而貢獻於實現世界全體公正之新秩序為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為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

昭和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依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之本旨
本尊重中華民國主權之旨趣協定如左

第一章 專管租界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專管租界行政權交還中華民國政府

第二條 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委員使協議決定關於前條實施之細目

第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依據前二條租界交還實施後在該地域內施政之時關於日本國臣民之居住營業及
福祉等至少應維持向來之程度

第二章 公共租界及公使館區域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依據另行協議所定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儘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權及廈門鼓浪嶼
公共租界行政權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應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迅速收回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

第三章 治外法權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日本國在中華民國國內現今所有之治外法權業經決定速行撤廢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同數之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使審議擬訂關於上述之具體方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隨日本國之撤廢治外法權而解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且對於日本國臣民不予以較中華民國國民為不利益之待遇
前條之專門委員會並應講求關於前項之具體方案

第八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協定二份

經濟協力ニ關スル日本國ドイツ國間
協定締結ノ件

右謹テ上奏シ恭シ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セラ
レムコトヲ請フ

昭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

